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油菜生产推广工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三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硼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金润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名称：河南智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

电子签章

日

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1、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